

# 胶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胶政发〔2020〕106号

---

## 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，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效能，根据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字〔2020〕22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“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”的工作要求，着力统筹社会救助政策制度，整合救助资源、健全体制机制，强化服务管理，加快构建“资源统筹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、平台支撑、数据共享”的社会救助体系，努力实现合力

救助、精准救助、及时救助、公平救助，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统筹完善制度体系

1.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。加快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，以教育救助、医疗救助、住房救助、就业救助、法律援助、康复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，以受灾人员救助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，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，实现最低生活保障人员、特困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受灾人员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、孤儿和困境儿童、唇腭裂和脑瘫儿童、重度精神病患者、困难残疾人、“两癌”贫困妇女、困难职工、需急救的身份不明和无力支付人员、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及其家庭、见义勇为死亡（牺牲）人员家庭、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人员家庭等困难群体全覆盖。按照救助范围、救助水平、救助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，加强社会救助制度衔接，依据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等，合理评估救助需求，精准确定救助方式，科学制定救助标准，提高社会救助水平。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救助的有效衔接，鼓励引导商业保险、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、高效参与社会救助，拓宽救助渠道。加强社会救助与养老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福利政策制度有效衔接，提升保障质量。（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统战部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

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市扶贫协作办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慈善总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.创新开展救助服务方式。指导各镇(街)依托村(居)委会、社会救助协理员、驻村(社区)干部、社区网格员等,协助社会救助申请及动态管理;引导社会组织、专业社工、志愿者队伍开展家境调查、人文关怀、心理疏导、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、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;探索建立救助对象探访制度,引导党员干部结对帮扶社会救助家庭,实现社会救助家庭帮扶全覆盖。(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统战部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市扶贫协作办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慈善总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 (二) 统筹完善组织体系

1.建立社会救助工作网络。加快构建市、镇(街)、村(社区)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。结合事业单位改革,整合现有工作力量,成立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,加强和发挥市阳光民生 999 救助中心作用,负责承担本级社会救助工作对接、落实等;镇(街)全面建立“一窗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工作平台,负责政策宣传、各类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受理、

入户调查、审核确认、公开公示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，将相关工作纳入镇（街）服务平台一体运行；村（社区）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，配备协理员，负责政策宣传、业务咨询、公开公示、信息统计以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、救助申请帮办代办，协助做好调查评估等。（市委编办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市扶贫协作办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慈善总会，各镇、街道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。根据辖区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，采取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。市级要优化配置社会救助管理机构编制资源，做到人岗相符。镇（街）要明确社会救助工作人员，其中管理人员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。各村（社区）明确1-2名社会救助协理员，专职承担基层社会救助工作。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，规范购买流程，加强监督评估。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类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救助服务项目。（市委编办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市扶贫协作办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，各镇、街道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三）统筹完善信息化体系

1.推进社会救助信息互通共享。依托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青岛市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，为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提供服务支持。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将社会救助纳入平台管理，实现全市所有救助政策、救助对象、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，由分散救助向统筹救助转变。（市大数据中心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慈善总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。健全工作机制，对社会救助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。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救助对象进行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，确保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条件。（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（四）统筹完善能力体系

1.提升社会救助专业能力。各相关部门要制定社会救助政策专业培训计划，将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纳入本部门业务培训内容，镇（街）要建立经常性培训制度，实施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工程，制定社会救助制度（项目）清单，编制社会救助典型案例，指导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精细把握政策、精准落实政策。

（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

字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.强化社会救助服务能力。针对社会救助工作不平衡不充分、资源分散、效能不高等问题，建立救助资源统筹、救助信息共享、信息平台共建等机制。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社会救助办理流程，推动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试点，减少审批层级。推行证照核验和告知承诺等方式，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实现社会救助事项“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“一次办好”，提高社会救助审批服务效率和效能。（市委编办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## (五) 统筹完善资金保障体系

1.扩大社会救助资金有效供给。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，扩大并优化资金供给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，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分级纳入财政预算，保障社会救助工作开展。认真落实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税收优惠、资金奖补、费用减免等政策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社会救助工作。（市财政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.优化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结构。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，逐级制定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，根据救助人数和地方财力状况，分析各类救助项目资金需求和财政支付能力，合理确定救助重点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。（市财政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（六）统筹完善监管体系

1.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机制。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机制，明确公开重点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将社会救助政策、项目以及资金分配使用等情况多渠道公开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各有关部门通过部门网站、镇（街）利用政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、村（社区）使用村（社区）务公开栏等全面公示社会救助信息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（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慈善总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2.建立社会救助风险预警机制。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，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，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。预防社会救助领域中的“不作为、假作为、

乱作为、慢作为”等行为，依法依规整治贪污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社会救助资金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。（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建立社会救助诚信监管机制。全面推行申请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和失信记录制度，建立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。对通过虚报、隐瞒、欺骗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相关人员，按规定录入失信记录，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集中向社会公示，形成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联合惩戒格局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责任落实。各有关部门、镇（街）要高度重视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，各镇（街）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定期研究，强力推进，统筹做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全面落实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监督，强化跟踪评估。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



监管，强化审计监督，确保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加强社会救助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社会救助公平公正。建立纠错容错机制，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。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，加强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的跟踪评估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地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员会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胶各单位，驻胶各部队。

---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
---